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委任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翠龍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現為本集團抗腫瘤事業部總裁。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藥學學士學位，並在製藥行業累積逾二十五年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 57,750 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之責任水平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張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張翠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